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天颖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
披露的专项意见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主办券商”）作为武汉天颖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颖环境”、“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就公司存在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披露事项通过问询挂牌公司相关人员、查阅相关说明文件以及了解当地疫情等方式进行了核查，出具以下专项意见和有关提示：

一、挂牌公司延期披露的具体原因

公司因处于武汉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地区，目前尚未正常复工复产，无法提供审计资料，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尚未开展审计工作，导致无法及时完成财务报告审计和年报编制工作。

二、挂牌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

挂牌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经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说明，公司未复工无法提供审计资料，审计工作组尚未开展审计工作，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所有科目都审计受限，对财务影响重大。

三、挂牌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组将依据企业复工复产时间调整审计时间并增加项目组成员，待企业复工复产后，积极推



进年报审计业务进程。同时公司将积极配合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为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必要的审计工作条件。

会计师事务所预计出具审计报告的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27 日前，公司预计完成年报编制工作的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27 日前，预计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

四、主办券商持续督导情况

经核查，公司地处湖北省武汉市，因新冠肺炎疫情原因，无法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必要的审计工作，无法及时完成年报编制并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作为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主办券商对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等工作，做了以下工作：

1、指定专门督导员负责对接公司的信息披露和年报披露等工作；

2、开展对公司年报编制等工作进行专项培训，并组织公司等相关人员参与证监局和全国股转系统提供的业务培训等；

3、传达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进一步规范挂牌公司疫情相关信息披露行为的通知》、《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以及各地证监局等有关通知，提醒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以及完成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等事项；

宇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骑缝

4、密切关注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等进展情况；指导、督促公司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和年报编制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开展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等工作；

5、履行主办券商持续督导的其他职责。

五、其他相关提示性信息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确因疫情影响而无法按期披露年报的，公司应当在疫情因素消除后两个月内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原则上不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

如若公司不能按照上述有关规定要求履行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与披露的，则可能存在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转让的风险，甚至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